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

一般入學考試簡章

本校 97 年 11 月 27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峽校區地址：237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民生校區地址：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報名期間查詢專線：(02)86746119~6122

傳真：(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ntpu.edu.tw>

編製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97.12.15(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期限	98.1.14(三)上午 10 時起~ 98.1.21(三)下午 3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繳費期限	98.1.14(三)~98.1.21(三)	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書面資料郵寄繳交期限	98.1.14(三)~98.1.21(三)	以郵戳為憑。
考試試場及座位起訖號碼公告	98.3.13(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 網址 http://www.ntpu.edu.tw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98.3.17(二)起	請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登入報名帳號及密碼自行列印。
筆試日期	98.3.28(六)~98.3.29(日)	詳簡章第 48~50 頁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口試日期	98.4.17(五)以前舉行完畢	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通知	98.5.7(四)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 網址 http://www.ntpu.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98.5.18(一)前	掛號郵寄(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掛號回郵信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	98.5.11(一)上午 10 時起~ 98.5.20(三)下午 5 時止	正、備取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末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公告	98.5.26(二)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
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驗證	98.6.3(三)~98.6.4(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30	報到地點詳報到通知。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98.6.15(一)起每週一下班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97.12.15(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系統/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論文著作送綜合業務組，由系所先行認定審查。	98.3.9(一)~98.3.10(二)	確認著作是否具相當碩士水準合於報考資格。須繳交新臺幣 3000 元論文審查認定費。
網路報名期限	98.4.23(四)上午 10 時起~ 98.4.27(一)下午 3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繳費期限	98.4.23(四)~98.4.27(一)	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書面資料郵寄繳交期限	98.4.23(四)~98.4.27(一)	以郵戳為憑。
資料審查	98.5.4(一)開始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98.5.9(六)起	請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登入報名帳號及密碼自行列印。
筆試日期	98.5.17(日)	詳簡章第 51 頁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口試日期	98.5.31(日)以前舉行完畢	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通知	98.6.18(四)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 網址 http://www.ntpu.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98.6.29(一)前	掛號郵寄(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掛號回郵信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	98.6.18(四)上午 10 時起~ 98.6.24(三)下午 5 時止	正、備取生請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公告	98.6.26(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系統/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
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驗證	98.7.1(三) 上午 10:00~11:30 下午 1:30~3:00	報到地點詳報到通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如有缺額，以電話另行個別通知辦理報到。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簡章頁碼

院別	系所別	組別	一般研究生名額 (含甄試生)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在職生 名額	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理學組	50	5	0	P16
		公法學組				
		民事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在職生組	0	0	10	P16
	法律專業組	15	0	0	P16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甲組	50	30	0	P17
		乙組	5	0	0	P17
		國際管理人才組	7	0	0	P17
		第二碩士組	0	0	12	P18
		經營管理人才組	0	0	26	P18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2	0	0	P19
	國際企業研究所		12	0	0	P20
	會計學系		15	0	0	P21
	統計學系		20	10	2	P22
資訊管理研究所		20	6	0	P23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甲組：公共行政組	10	3	5	P24
		乙組：公共政策組	10	3	5	P24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8	2	2	P24
	財政學系		12	5	3	P25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甲組	15	6	0	P26
		乙組	5		0	P26
	都市計劃研究所	甲組	17	12	0	P27
		乙組	4	0	0	P27
		丙組	3	0	0	P27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甲組	8	0	0	P28
乙組		7	0	0	P28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30	10	0	P29
	社會學系		12	4	0	P30
	社會工作學系		12	6	6	P31
	犯罪學研究所		16	5	0	P32
人文學院	民俗藝術研究所		12	0	2	P33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12	0	2	P34
	中國文學系		4	0	1	P35
	歷史學系		4	0	0	P36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	甲組：晶片設計組	8	5	0	P37
		乙組：電腦工程組	7	4	0	P37
	資訊工程學系		10	6	0	P38
	通訊工程研究所		10	6	0	P39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簡章頁碼

學院	系所別	組別	一般研究生名額 (含甄試生)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在職生 名額	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8	0	0	P40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組	15	0	0	P41
		行銷與國際企業組				
		資訊與作業管理組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				
	會計學系		3	0	0	P42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5	0	0	P43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3	0	0	P44
	都市計劃研究所		3	0	2	P45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3	0	0	P46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6	0	0	P47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7
貳、修業年限	7
參、報名日期	7
肆、報名方式	7
伍、考試日期	7
陸、考試地點	7
柒、報考資格	7
捌、考試科目	8
玖、報名手續	8
拾、錄取標準	9
拾壹、放榜日期	9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9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9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注意事項	11
拾伍、考試規則	13
拾陸、網路查詢服務	14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捌、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5
拾捌、博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40
拾玖、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48
貳拾、博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51
貳拾壹、碩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53
貳拾貳、碩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56

附表

- 附表1 在職人員薦送報考證明書
- 附表2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附表3 繳交證件專用信封封面
- 附表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壹、招生類別：

(一)一般研究生；(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原則；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原則。

參、報名日期：

一、碩士班：98年1月14日上午10時起至1月21日下午3時止。

二、博士班：98年4月23日上午10時起至4月27日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3時止。

肆、報名方式：

一、碩士班：一律網路報名。

二、博士班：一律網路報名。

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之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照片、證件者，完成網路報名後，仍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照片、證件連同報名表寄出(以郵戳為憑)。

伍、考試日期：

一、碩士班：

(一)筆 試：98年3月28日至3月29日(星期六、日)。

(二)口 試：98年4月17日以前口試舉行完畢(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口試之考生，不另收取口試費)。

二、博士班：

(一)資料審查：98年5月4日開始。

(二)筆 試：98年5月17日(星期日)。

(三)口 試：98年5月31日前舉行完畢(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

陸、考試地點：本校得依報考人數增加考試地點，確定地點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一、本校民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二、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台北市長春路167號

※碩士班各考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98年3月13日在本校網路(網址：www.ntpu.edu.tw)公告。

柒、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1.碩士班：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

(二)符合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2.博士班：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

(二)符合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考學生成績優異，獲准提前畢業者，須提出原學校證明其得提前畢業之文件，始能報考。

二、在職生

在職生除具備一般報名資格外，尚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具有本校各該系所報考資格，且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同時累計服務工作至少2年以上(服務年資累計至98年9月1日止)。各系所若有特

- 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無論公私營機構人員均須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1)
 - (三)在私營機構服務人員，必須另繳交最近一年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捌、考試科目：

- 一、碩士班：請詳參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規定。
- 二、博士班：請詳參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規定。

玖、報名手續：

- 一、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貳拾壹項「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網址：<http://exam.ntpu.edu.tw>
- 三、網路報名時，免附照片，亦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經歷證件，但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之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照片、證件者，仍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照片、證件連同報名表寄出。報名資格之認定，應以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準，資料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繳驗報名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名資料不符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證件資料，詳見本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欄或備註欄。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碩士班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惟必須於報到時補繳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3.本人最近兩個月內 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別，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 4.報考在職進修者，請繳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1)，在私營機構服務人員，必須另繳交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 5.網路報名費：新臺幣1350元整。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貳拾貳項「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二)博士班(以下證件資料份數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惟必須於報到時補繳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3.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4.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1式2份(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交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之初稿送審)。惟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無碩士論文者，不須繳交。
-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5份。
- 6.本人最近兩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別，浮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 7.報考在職進修者，請繳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1)，在私營機構服務人員，必須另繳交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 8.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整。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貳拾貳項「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9.推薦信：各系所要求之推薦信份數詳見本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欄或備註欄。

-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須繳交之資料、證件、照片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招生委員會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六、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七、凡報考本入學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

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2「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

拾、錄取標準：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俟正取生自願放棄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遞補。
- 二、考生總成績核計若有小數位，則統一取至小數點後第4位(小數點後第5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的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訂定之專業科目分數之高低(有標準化之科目以標準化後之成績採計)來取決名次排序。而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訂定「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拾捌項)
- 四、考試科目中有1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本校各該系所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甄試生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六、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之報考資格欄、成績計算方式欄或備註欄)，從其規定。

拾壹、放榜日期：

- 一、碩士班：98年5月7日；博士班：98年6月18日。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行郵寄正(備)取通知(網路查榜網址為：www.ntpu.edu.tw)。
- 三、碩士班於5月17日、博士班於6月28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6119)連絡，惟不接受人工查榜。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碩士班應於5月18日前、博士班應於6月29日前為之，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研究生招生成績單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掛號回郵信封)。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

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正、備取生除成績單外，另依報名時之通訊地址以掛號信函郵寄正(備)取通知，正取生逾期末上網填寫報到意願、備取生逾期末上網填寫候缺遞補意願或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碩士班正、備取生在5月15日前仍未收到通知；博士班正、備取生在6月23日前仍未收到通知，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6119~6122)。

一、碩士班正、備取生報到：

- (一) 正、備取生請依通知所載時間，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報到意願、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末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本校依各系所招生名額(含甄試流用名額)、正取生報到意願及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於98年5月26日(星期二)公告正取生、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至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三) 辦理方式：親自或委託親友辦理報到。
- (四) 各系所報到時間及地點：

系所	報到時間	地點
法律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財政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98年6月3日 (星期三)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30	本校三峽校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犯罪學研究所、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歷史學系、中國文學系、電機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	98年6月4日 (星期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30	

(五)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1. 正(備)取通知。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填具切結書並繳驗在校學生證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新生基本資料表。
5. 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製發學生證用)。
6.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7.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六)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自98年6月15日起，每週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候缺遞補之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博士班正、備取生報到：

- (一) 正、備取生請依通知所載時間，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報到意願、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本校依各系所招生名額、正取生報到意願及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於98年6月26日(星期五)公告正取生、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至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系統/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三) 辦理方式：親自或委託親友辦理報到。
- (四) 各系所報到時間及地點：

系所	報到時間	地點
法律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經濟學系	98年7月1日 (星期三) 上午10:00-11:30 下午1:30-3:00	本校三峽校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五)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1.正(備)取通知。
- 2.國民身分證正本。
- 3.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填具切結書並繳驗在校學生證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4.新生基本資料表。
- 5.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製發學生證用)。
- 6.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7.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六)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已完成報到名單於98年7月6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系統/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如有出缺，依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三、碩、博士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四、已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填具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郵寄地址：23741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請於信封寄件人處加註報到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便註銷入學資格。

五、正、備取生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二)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六、在職進修人員，應由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拾肆、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
(依教育部95.12.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辦理)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

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應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簡章第拾捌項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系所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者，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三份，送請各系所先行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具有者始合於報考資格，進而得以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送件日期為98年3月9日至10日，並繳交新台幣三仟元的論文審查認定費，送件地點為本校綜合業務組，審查結果由本校寄發，4月20日以前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單者，可於4月20日至本校綜合業務組查詢。
- 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三)加考各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 (四)符合博士班資格審查程序。
- 七、對於專科學校畢業之報考生，由綜合業務組依規定認定報考資格，至於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之報考資格未明定者，應先經由各系所主任同意核章。

拾伍、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以0分計。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x、÷、=、±、√、%、M+、M-、MR、GT、清除鍵(C、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以0分計。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之計時器或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物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並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爲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拾陸、網路查詢服務：

網址：www.ntpu.edu.tw

- 一、碩士班：
查榜：98年5月7日起開始查詢。
- 二、博士班：
查榜：98年6月18日起開始查詢。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凡申請參加本校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報名時繳交之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各考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98年3月13日在本校網路(網址：www.ntpu.edu.tw)公告。
- 三、身心障礙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填妥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4)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信封左下角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 四、依據教育部壹(81)高字第17343號函：『自80學年度第2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教育部依照國防部85年3月18日鍊銷字第850002563號函之附件『85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七、為便於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依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辦理)。唯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95.10.2發佈)第四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簽字同意查證。錄取之研究生之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十、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本校學則第9條第2項規定於報到時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二、考生對於本(9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15日內(碩士班5月22日前；博士班7月3日前)，以正式書面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十三、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者，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報到。
- 十四、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均係應教學、研究需要而設，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五、依據教育部89.12.15台(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拾捌、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各系所一般研究生名額中，均包含所列甄試生名額，甄試生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正確甄試錄取生報到名額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另行公告)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組					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法理學組		公法學組		民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在職生組		
	5 組共 50 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0	15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0
在職生名額								10	0	
報考資格		法理學組、公法學組、民法學組、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 法律、政治(包括公共行政、行政、行政管理)學系或各系具有法律輔系資格者或警察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在職生組： 一、(一)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公證人、政風科。(三)金融人員法務組。(四)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五)高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組之公平交易管理科內已經訓練合格之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在職警察官。(六)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 二、(一)現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須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 (二)除現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外，具其他報考資格者需具該資格起算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 三、曾任第一項中不同資格之實務工作經驗，得依比例合併計算。 法律專業組： 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二、非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 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學(律)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								
考試科目		一般生組： 筆試： 語文科目：(包括法學及一般語文知識，各佔 50%)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 4 科中任選 1 科 專業科目： 法理學組：(一)法理學(二)民法(三)刑法 公法學組：(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民法 民法學組：(一)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二)商事法(三)民事訴訟法(佔 75%)及國際私法(佔 25%) 刑事法學組：(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憲法 財經法學組：(一)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二)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各佔 50%)(三)商事法 在職生組：(一)民法(二)刑法(三)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各佔 50%) 法律專業組：(每科滿分為 100 分) 一、筆試：(一)推理及分析(二)法律文獻評析(三)英文 二、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及在職生組： 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市政管理科畢業者。 三、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係指(一)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公證人、政風科。(三)金融人員法務組。(四)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五)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系主任核定者。 法律專業組： 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非法律系肄業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一般生組： 以 <u>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u> 報考者，應依簡章第玖項(報名手續)中第四點之規定，檢附以下資料。 (一)列印表格簽名，並附 2 吋照片 1 張。 (二)檢附完整證件資料：在職生需另檢附考試(含受訓)及格證明；警察官須另檢附人事令、銓敘部函。 (三)服務年資證明(律師檢附營業繳稅資料或受雇之律師事務所證明)。 (四)在職證明及任職機關薦送證明書。 (五)同等學力需檢附考試及格等相關證明文件。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法律專業組： (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 1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二)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招生考試資料表 1 式 5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具有碩博士學位者，請檢附學位證明影本。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檢附駐外單位認證章。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其他特殊經歷相關證明資料。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以上資料請於 <u>網路報名完成後、報名期限截止前</u> ，以限掛方式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報考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組或在職生組或法律專業組』，並務必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編號、電話、住址等資訊)。 郵寄地址：10478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9 樓法律學系第二辦公室收。								
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生組： 一、語文科目之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到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高低，依序錄取。 法律專業組： 一、考試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筆試。(佔總成績 80%) (一)書面審查：以大學學士班成績為主，如於報考時已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者，得予加分。(15%) (二)筆試科目。(85%) 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第一階段成績在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預定時間為 98 年 4 月 17 日，口試順序及地點將於口試前一週通知，並公佈於本系網頁。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推理及分析、法律文獻評析、英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一般生組： 一、網路報名所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 三、語文科目在英文、日文、德文、法文 4 科中任選 1 科，須在報名表內寫明所選考之科目。 四、語文科目之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到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五、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六、甄試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流用至一般生組。 七、 法理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 3 名，公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 3 名，民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 3 名，刑事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 3 名，財經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 3 名，其餘名額則依各組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決定之。在職生組預定錄取 10 名，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流用至前述各組。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 八、本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法律專業組： 一、網路報名所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本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續次頁)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國際管理人才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50	5	7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3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理學士或工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會計學或企業管理或資料處理(含程式設計)(選一)	一、微積分 二、計算機概論	一、審查(30%) 二、筆試科目：管理學(40%) 三、口試(30%) 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 四、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甲、乙、國際管理人才組： 一、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經營管理組：以同等學力報考經營管理組者，二、五專須 95 年 9 月以前畢業，三專須 96 年 9 月以前畢業。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國際管理人才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國際管理人才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四、托福(TOEFL)測驗成績：TOEFL-ITP500 分以上或 TOEFL-CBT173 分以上或 TOEFL-iBT61 分以上證明(三種擇一繳交)。 五、學士歷年成績單正本(附註班(校)排名) 六、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七、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無工作經驗者不用繳交。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九、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 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 1、2、9 項請分開裝訂) * 凡報考本組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甲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各組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原始成績標準化說明： 前項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二、甲、乙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組考試科目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如甲組以一、經濟學依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以二、統計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比較三、會計學或企業管理或資料處理之標準化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備註		一、甲、乙、國際管理人才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 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台北校區上課為原則，且修業年限 2 年半至 4 年。 二、台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國際管理人才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若有缺額，流用順序為甲、乙、國際管理人才組、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 三、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五、本系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市合江街 53 號自強大樓二樓企業管理學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ntpu)。 六、招生考試 Q&A 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ntpu)。 * 本系錄取之各組同學得於入學後 6 個月內符合國外大學之 GMAT 成績與托福成績，申請商學院跨國雙學位學程。可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至國外合作大學修讀。國外修讀期間，仍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學分費以校定公佈為準。完成國外大學及本系修業規定(含撰寫碩士論文)，畢業時可同時取得本校授予之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國外大學之碩士學位(MBA)。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接前頁)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第二碩士組	經營管理人才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已獲得碩士學位以上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且具有 5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或三專畢業者,須具有 6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五專、二專畢業者須具有 7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一、審查: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50%) 二、筆試:無 三、口試: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50%) 四、招生原則:招收優秀之國內外知名大學熱門研究所之畢業生,並在企業界擔任中階主管者。 五、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審查: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30%) 二、筆試:企業概論、管理個案分析(各 20%) 三、口試: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30%) 四、招生原則:招收企業中階主管,具有未來成爲高階主管之潛在能力者。 五、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國際管理人才組: 一、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經營管理組:以同等學力報考經營管理組者,二、五專須 95 年 9 月以前畢業,三專須 96 年 9 月以前畢業。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 碩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影本 。 四、研究所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正本 。 五、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無工作經驗者不用繳交。 六、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八、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 (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 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 1、2、8 項請分開裝訂) *凡報考本組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本簡章第 四 項第 四 點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爲憑)。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四、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正本 。 五、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累積(計算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不含義務役)具有 5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年資之文件。 六、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八、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 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 1、2、8 項請分開裝訂) *凡報考本組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本簡章第 四 項第 四 點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爲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甲、乙、國際管理人才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爲原則。 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台北校區上課爲原則,且修業年限 2 年半至 4 年。 二、台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國際管理人才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若有缺額,流用順序爲甲、乙、國際管理人才組、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 三、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五、本系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市合江街 53 號自強大樓二樓企業管理學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 六、招生考試 Q&A 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ntpu)。 *本系錄取之各組同學得於入學後 6 個月內符合國外大學之 GMAT 成績與托福成績,申請商學院跨國雙學位學程。可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至國外合作大學修讀。國外修讀期間,仍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學分費以校定公佈爲準。完成國外大學及本系修業規定(含撰寫碩士論文),畢業時可同時取得本校授予之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國外大學之碩士學位(MBA)。	

系所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 (二)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 (二擇一) 二、 複試(口試) 口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一、 一般生筆試佔 60%，口試佔 40%。 二、 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 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備註		一、 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 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 三、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四、 新生如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合作經濟學」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 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六、 口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 七、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請自行參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網站 http://www.ntpu.edu.tw/coop 。

系所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二、複試(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筆試佔 70%，口試佔 30%。 二、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如仍同分，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一、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 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新生入學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均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四、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5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中級會計學 (二)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 審計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錄取標準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	
備註	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以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為原則。 *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20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10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二) 統計學 (三) 機率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規定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基礎數學+統計學+機率論。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依次以統計學、基礎數學、機率論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備 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20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考試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40%） 二、選考科目（擇一）（40%） (一) 資料結構 (二) 管理資訊系統 三、英文（20%）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歷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之成績經原始分數標準化後而得。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 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三、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考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備註		一、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二、以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之基礎科目學分，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0	10	8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3	3	2
	在職生名額	5	5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壹、共同必考科目： 英文</p> <p>貳、分組必考科目：</p> <p>甲組： 一、行政學 二、公共政策</p> <p>乙組： 一、經濟學 二、(三科選考一科) (一) 公共政策 (二) 管理學 (三) 統計學</p> <p>丙組：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府與政治</p>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p>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 郵寄地點		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必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甲、丙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乙組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採計，合計總分，以各組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四、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若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仍同分者，則依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p>		
備註		<p>一、報考組別及需選考科目者，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所選考之科目。</p> <p>二、同組內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p> <p>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5
	在職生名額	3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財政學</p> <p>（二）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p> <p>（三）微積分或統計學或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三科任選一科）</p> <p>二、複試（口試）</p> <p>（一）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p> <p>（二）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運用能力測驗。</p> <p>三、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內寫明。</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佔 75% ，複試佔 25% 。</p> <p>二、初試成績名次在錄取名額（扣除已錄取甄試生名額）二點五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p> <p>四、依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財政學、經濟學、微積分（或統計學、會計學）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五、錄取新生，財政學成績未達低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備 註	<p>一、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三、口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www.ntpu.edu.tw/finc/），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5	5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市政等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不得報考乙組。</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採中、英文命題)。</p> <p>(二)1.經濟學。2.統計學。3.民法。(三選一)。</p> <p>(三)1.都市及區域規劃。2.土地法。3.土地經濟學。4.不動產投資與管理。5.測量與空間資訊(五選一)</p> <p>二、複試(口試)</p>	<p>一、初試(筆試)</p> <p>(一)語文測驗(含中、英文)</p> <p>(二)1.計算機概論。2.經濟學。3.社會學。4.政治學。5.法學緒論。(五選一)</p> <p>(三)書面審查</p> <p>二、複試(口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乙組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檢附書面審查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包括：</p> <p>(一)基本資料(自傳、履歷)，(二)在學成績單，(三)其他輔助文件(例如：在學作品)。</p> <p>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佔80%，複試佔20%。</p> <p>二、『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可於試卷中選擇測量或空間資訊試題作答。</p> <p>三、初試成績達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複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p>四、總分相同者，應依本簡章規定之考試科目順序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如仍同分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p>	
備註		<p>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另「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考生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惟能否使用亦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二、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需補修之基礎科目學分，得由本系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p> <p>四、甄試生錄取名額與甲組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p> <p>五、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p> <p>六、乙組語文測驗，主要係測驗考生對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問題之閱讀與表達能力。</p>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7	4	3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12	0	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一、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報考丙組限定為建築系、空間設計系、景觀建築系或相關設計科系畢業經本所核可者。 三、報名時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		
考試科目		一、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二、分組必考科目： 甲組：(一)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二)統計學 乙組：(一)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二)微積分 丙組：(一)空間設計概論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丙組考生書面審查資料 (一)設計作品集 (二)自傳 (三)研習計畫 郵寄地點：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分組必考科目順序比較。 三、丙組考生計分標準： 空間設計概論 30%；書面資料審查佔 30%；口試佔 40%。丙組考生「空間設計概論」成績加「書面審查」成績，須達該組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		
備註		一、甄試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納入甲組。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得相互流用。 二、甲、乙組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8	7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0
	在職生名額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必考科目：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p> <p>二、專業科目 甲組:(二選一) (一)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 (二)生態學 乙組:(二選一)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本所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p> <p>二、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標準化。計算方式為：各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高於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三、各組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組考試科目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其中甲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或生態學。乙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經濟學或統計學。</p>	
備註		<p>一、本所之教學及研究目標以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為導向。</p> <p>二、「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一科，係測驗考生對於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之閱讀與理解能力。</p> <p>三、專業科目二選一科，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註明。</p> <p>四、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名額亦得流用。</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0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1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個體經濟學 (二) 總體經濟學 (三) 統計學 (含計量經濟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 (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錄取標準：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備註	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三、本次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4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三)社會學理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依次：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研究法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備註		一、考試時請攜帶英漢字典(不包括電子字典)及計算機，但能否使用，將於每科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在職生：</p> <p>(一) 具備一般生之應試資格</p> <p>(二) 須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之「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如附表 1。</p> <p>(三)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p> <p>三、報考資格中有關在職生之(二)(三)項規定，請考生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p>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一) 社會工作(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福利(含政策、立法、行政)</p> <p>(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p> <p>二、口試(在職生複試，一般生無須複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在職生複試(口試)須繳交下列書面資料：</p> <p>(一)簡歷。</p> <p>(二)讀書計劃(橫排列印)。</p> <p>二、上述資料，須於複試日前，掛號寄至：237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科大樓七樓。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成績計算方式：</p> <p>(一)一般生：依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在職生：筆試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p> <p>二、錄取標準：</p> <p>(一)一般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在職生：總成績(含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備註		<p>一、在職生初試(筆試)成績在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複試名單與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網址：http://www.ntpu.edu.tw/sw/)，並個別通知參加口試，未達複試資格者，恕不通知。</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三、本系碩士班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一)以大學部必修中之六門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政、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工作)為核心課程，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必須至大學部修習核心課程中的兩門課。</p> <p>(二)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已修過上述核心課程者，可提出抵免申請。兩門核心課程之選擇與抵免，皆需與導師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委討論後決定。</p> <p>四、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系所別		犯罪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6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5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 犯罪學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三選一）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規定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1. 一般生依筆試成績錄取。 2. 三科目之成績以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三科合計後，以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之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序如下：(一) 犯罪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比較(二)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分數；若再同分，則比較(三) 社會科學研究法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備 註		一、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系 所 別	民俗藝術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2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術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等達 2 年以上者（須取得現職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p>	
考 試 科 目	<p>一、筆試（85%）</p> <p>（一）共同科目（30%）</p> <p>1. 國文 20%</p> <p>2. 英文 10%</p> <p>（二）專業科目（55%）</p> <p>1. （以下四科選考一科）30%</p> <p>臺灣民間戲曲概論 臺灣美術工藝概論 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 臺灣民俗文化概論</p> <p>2. 臺灣社會文化史 25%</p> <p>二、口試（15%）</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及 郵 寄 地 點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力、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口試書面資料須於筆試前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學院民俗藝術研究所辦公室（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p> <p>【一般生書面資料】</p> <p>一、口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下載）</p> <p>二、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三、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口試基本資料表（二）成績單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一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五份。</p> <p>【在職生書面資料】</p> <p>一、口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下載）</p> <p>二、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三、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四、其他足資證明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文件或推薦函(請彌封附於正本資料中)，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五、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口試基本資料表（二）成績單（三）在職證明（四）其他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一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五份。</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一、筆試之共同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口試佔百分之十五。</p> <p>二、口試以及筆試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筆試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分數之高低錄取。</p>	
備 註	<p>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選考專業科目（四科選考一科）項中以任一科目作為入學考試科目，錄取後，在學期間，至少須選修選考科目所屬學群二門專業選修課。</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p> <p>四、臺灣社會文化史參考書目請詳見本所網站http://www.ntpu.edu.tw/gifa。</p>	

系 所 別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2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已在公立或私立圖書館(含中等以上學校附屬圖書館)、博物館暨各級政府社教機構、縣市立文化中心擔任專職達3年以上者，且須取得現職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一。</p>	
考 試 科 目	<p>【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p> <p>【專業科目一】 國學概要</p> <p>【專業科目二】 四科選考一科：中國文獻學、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中國史學史</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及 郵 寄 地 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一般生】</p> <p>一、共同科目兩科筆試成績皆以原始分數為筆試成績；「專業科目一」以及「專業科目二」筆試實得成績各加重百分之五十為筆試成績。</p> <p>二、「專業科目二」4選1之成績計算方式： 依原始分數標準化後之分數為實得成績。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三、錄取標準依筆試科目之筆試成績合計高低依序錄取。</p> <p>四、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筆試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筆試分數之高低錄取。</p> <p>【在職生】 在職生成績計算方式同一般生。</p>	
備 註	<p>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含甄試生)	4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在職生須有工作經驗達二年（含）以上者（以入學日為計算基準），並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之全時間或部分時間攻讀學位同意書。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1.國文 2.英文 二、專業科目：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一般生】 1.成績計算：總成績 = 國文（15%）+ 英文（15%）+ 中國文學史（35%）+ 中國思想史（35%）。 2.錄取規定：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分數之高低錄取。 【在職生】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同一般生。
備註		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含甄試生)	4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 2 專業科目：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史學方法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國文+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史學方法。 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史學方法分數之高低錄取。	
備註	1.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2.以同等學力、非史學系或史地學系畢業者，入學後由系主任核定所應補修之歷史系大學部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認定之英文檢定。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晶片設計組	乙組:電腦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8	7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5	4
	在職生名額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筆試: (一)類比電子學 (二)數位電子學	1.筆試: (一)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二)計算機概論
		2.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規定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總成績：60%（每科各佔 30%）；口試成績：40%。 二、甲組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類比電子學、數位電子學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三、乙組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計算機概論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信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 三、甲、乙組考生皆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 四、各組名額得以流用。 五、一般生、甄試生與在職生名額皆得以流用。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0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離散數學 (二)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教育部認定)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需達本所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與演算法、離散數學、英文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1、本碩士班於三峽校區上課。 2、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3、本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4、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0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機率 (二) 通訊原理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需達本所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機率、通訊原理、英文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1、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2、本所基礎課程為「訊號與系統」與「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3、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8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p>壹、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貳、限非法律系畢業生始得報考或非法律系畢業生亦得報考之法律及法律相關科系(所)畢業(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而取得碩士學位者，報考本系博士班之考試科目，比照同等學力考試科目。</p>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外文考試：英文、德文、日文、法文4科中任選考1科。</p> <p>二、專業學科考試：</p> <p>(一)報考資格壹之身分報考者：民法、刑法、憲法及行政法3科中任選考1科，選考科目須與博士專攻領域一致。</p> <p>(二)報考資格貳及同等學力之身分報考者：考(1)民法(2)刑法(3)憲法及行政法3科。</p> <p>註：外文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p> <p>口試：</p> <p>一、碩士論文。</p> <p>二、專攻科目。</p> <p>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p> <p>四、其他與研究能力相關事項。</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p>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p>二、依教育部所訂標準規定：</p> <p>(一)所謂碩士班學生為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碩士班學生。</p> <p>(二)所謂大學畢業係指大學法律系畢業。</p> <p>(三)所謂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是指與法律有關之著作而言，並經公開出版發行者。</p> <p>(四)所謂相關工作須與法律有關之工作。</p> <p>(五)所謂國家考試及格係指法律相關類科考試。</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除外文考試(英文、德文、日文、法文4科中任選考1科)外，另考專業學科3科：(1)民法(2)刑法(3)憲法及行政法。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網路報名完成後，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下列各種文件以限掛方式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報考法律學系博士班』及考生姓名、報考編號、電話、住址等資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1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p> <p>(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1式5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p> <p>(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1份。</p> <p>(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碩士班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以其相關成績單認定)。</p> <p>(五)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2份。</p> <p>(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10份。</p> <p>郵寄地址：10478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9樓法律學系第二辦公室 收。</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總成績=筆試成績30%(僅計列專業科目考試成績，外文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口試成績40%+審查成績30%。</p> <p>註：報考資格貳及同等學力之身分報考者，筆試成績係以3科專業學科之平均成績計算之。</p> <p>二、外文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p>	
備註	<p>報考博士班者：</p> <p>一、報考資格、筆試科目及專攻科目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正確。</p> <p>二、得依選考科目分組錄取，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領域範圍，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三、自95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原選考語文科目外之另一語文考試，其另一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標準請至本系網站查詢。</p> <p>四、口試預定時間為98年5月22日，口試順序及地點將於口試前一週通知，並公佈於本系網頁(網址為http://www.ntpu.edu.tw/law)。</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財務金融組	行銷與 國際企業組	資訊與 作業管理組	組織與 人力資源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5(按選考該組人數佔總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			
	甄試生預 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書面審查：(30%)</p> <p>二、筆試：(每科滿分各為一百分)</p> <p>1.共同筆試科目：統計學(20%)</p> <p>2.各組考試科目：</p> <p>財務金融組：財務金融論文評析(20%)</p> <p>行銷與國際企業組：行銷與國際企業論文評析(20%)</p> <p>資訊與作業管理組：資訊與作業管理論文評析(20%)</p> <p>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論文評析(20%)</p> <p>三、口試：(30%)</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律上網報名，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 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標準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表」 「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式六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學術性獎勵事蹟、管理績效證明)。 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乙式二份。 <p>* 免附推薦函</p> <p>* 凡報考本博士班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p>			
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 30%、筆試成績 40%(每科各佔 20%)、口試成績 30%</p> <p>總分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筆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選考組別及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p> <p>二、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p> <p>三、統計學參考書目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ntpu。</p> <p>四、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p> <p>五、作答一律不使用計算機。</p> <p>六、本系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市合江街 53 號自強大樓二樓企業管理學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ntpu)。</p> <p>七、招生考試 Q&A 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ntpu)。</p>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二、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合計一百分。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報名應繳交之資料如下：報名表、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證件、碩士論文或主要著作、學術聲明書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各項應繳資料一式二份，請依序裝訂完整)。</p> <p>二、學術聲明書請敘述所欲研讀會計領域之動機、目的與長程目標之關係、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須補充說明之資料。</p> <p>三、免附推薦函。</p> <p>四、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審查佔 20%、筆試佔 50%(會計學佔 30%，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佔 20%)、口試佔 30%。</p> <p>二、完成筆試者擇優參加口試。</p>	
備註	<p>一、本系有先修課程，抵免辦法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三、上課地點以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為原則。</p> <p>四、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英語論文發表，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acc.ntpu.edu.tw/app/news.php?Sn=51)。</p> <p>五、各項報考資料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可自行至本系台北系辦(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本系保留處分權利。</p> <p>*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5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p>一、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應屆畢業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提出相關證明予本系認可。</p>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一) 行政學</p> <p>(二)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含計量方法)</p> <p>(三) 專業英文</p> <p>二、書面審查</p> <p>三、口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 50%</p> <p>(一) 行政學 15%</p> <p>(二)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含計量方法) 20%</p> <p>(三) 專業英文 15%</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一式二份) 30%。</p> <p>(一) 碩士論文 15%。</p> <p>(二) 其他學術著作 5%。</p> <p>(三)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p> <p>(四) 碩士歷年在學成績 5%。</p> <p>三、口試成績 20%。</p> <p>四、書面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成績排序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p> <p>五、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口試、筆試、書面審查。</p>	
備註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第一階段：1.書面審查； 2.筆試：專業文獻評析。 第二階段：口試(含學位研究計劃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一、報名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一) 基本資料(履歷、自傳)。 (二) 著作。 (三) 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 (四) 學位研究計劃書一式五份(以 A4 紙張打印)。 (五) 其他學術成果與獎勵。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筆試佔 20%；書面審查佔 40%；口試佔 40%。 二、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合計達最低標準者，由本系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再個別書面通知。	
備註	一、筆試「專業文獻評析(包含：城鄉環境規劃、土地行政管理、不動產經營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等四大領域)」得攜帶、查閱英漢字典，但不得使用電子字典。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口試： 學位研究計劃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p>繳交審查資料</p> <p>(一)考生基本資料表一式二份。(依本所提供表格填寫，請自行上網下載。)</p> <p>(二)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二份。</p> <p>(三)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p> <p>(四)學位研究計劃書一式六份(以 A4 紙張打印，字數以二千字內為原則，基本內容包括：研究方向、修課與研習規劃、生涯規劃)。</p> <p>(五)推薦函二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所提供表格填寫)</p> <p>(六)其他學術事蹟。</p> <p>郵寄地點：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成績計算方式：</p> <p>書面審查佔 50%、口試佔 50%。</p> <p>書面審查成績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p>	
備註	<p>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二、本所網址 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p>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 口試：學位研究計畫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p> <p>(1)著作</p> <p>(2)碩士班之全部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p> <p>(3)學位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打印)</p> <p>(4)推薦函二封</p> <p>(5)其他學術事蹟</p> <p>郵寄地點：網路報名完成後，所有考生均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筆試 30%</p> <p>書面審查 40%</p> <p>口試 30%</p>	
備註	<p>1.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p> <p>2.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p> <p>3.成績相同者，依筆試、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6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口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報名時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碩士論文及著作、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p> <p>二、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第玖項第四點報名手續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p> <p>審查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p>	
備註	<p>一、口試名單及時間由本系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p>三、本次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p>	

拾玖、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1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28 日(六)				3月29 日(日)				備 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經濟學	統計學	會計學或企業管理或資料處理(選1)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企業概論	管理個案分析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管理人才組					管理學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統計學系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統計學	機率論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經濟學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2選1)			
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濟學	統計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管理資訊系統(選1)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社會學系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社會學理論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研究法						在職生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犯罪學研究所					犯罪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3選1)		
民俗藝術研究所	英文	國文	臺灣民間戲曲概論、臺灣美術工藝概論、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臺灣民俗文化概論(4選1)	臺灣社會文化史					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英文	國文	國學概要	中國文獻學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史學史(4選1)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國文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中國文學系	英文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拾玖、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2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28日(六)				3月29日(日)				備 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公共行政組	英文	行政學	公共政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乙組：公共政策組	英文	經濟學	公共政策、管理學、統計學(3選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英文	政治學	比較政府與政治						
都市計劃研究所甲組	英文	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統計學						
都市計劃研究所乙組	英文	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微積分						
都市計劃研究所丙組	英文	空間設計概論							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財政學系	財政學	經濟學	微積分或統計學或會計學(3科任選1科)						口試名單及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個別書面通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甲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或生態學(選1)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乙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經濟學或統計學(選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	經濟學、統計學、民法(3選1)	都市及區域規劃、土地法、土地經濟學、不動產投資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5選1)		口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佈告欄，不另個別通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語文測驗	計算機概論、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學緒論(5選1)			

拾玖、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3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28日(六)				3月29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甲組：晶片設計組					類比電子學	數位電子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乙組：電腦工程組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計算機概論			
通訊工程研究所					英文	機率	通訊原理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法律學系法理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法理學	民法	刑法					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憲法	民法	行政法					
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民事訴訟法及國際私法	民法	商事法					
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憲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民法	商事法					
法律學系在職生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公法	民法	刑法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英文	法律文獻評析	推理及分析						

貳拾、博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5月17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	統計學	財務金融論文評析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國際企業組	統計學	行銷與國際企業論文評析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與作業管理組	統計學	資訊與作業管理論文評析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企業管理學系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	統計學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論文評析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會計學系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法律學系	法學外文(英文、德文、日文、法文4科任選1科)	民法	憲法及行政法	刑法	如本學年度未有同等學力生報考，則全體考生將同時於第二節考專業科目，以節省考試時間。 確定筆試及口試時間表將於考試前公布在本系網頁上，不另行個別通知。
		民法 憲法及行政法 刑法	(無同等學力報考時)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行政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含計量方法)	專業英文		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專業文獻評析 (考試時間 08:10 至 11:10)				口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佈告欄，不另個別通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 (考試時間 08:10 至 10:40)				

注意事項

綜合業務組：三峽校區(02)86746119-6122

- 一、碩士班於5月17日；博士班於6月28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速與本校綜合業務組聯絡。
- 二、正、備取生未收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備)取通知者（碩士班5月15日前；博士班6月23日前），請洽詢綜合業務組。
- 三、碩士班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報到日期：
 - （一）法律學院及公共事務學院系所：
98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 （二）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系所：
98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有關報到地點及報到作業說明等詳正(備)取通知，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自98年6月15日起，每週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候缺遞補之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四、博士班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報到日期：
98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3時。
有關報到地點及報到作業說明等詳正(備)取通知，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貳拾壹、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網路報名網址：exam.nt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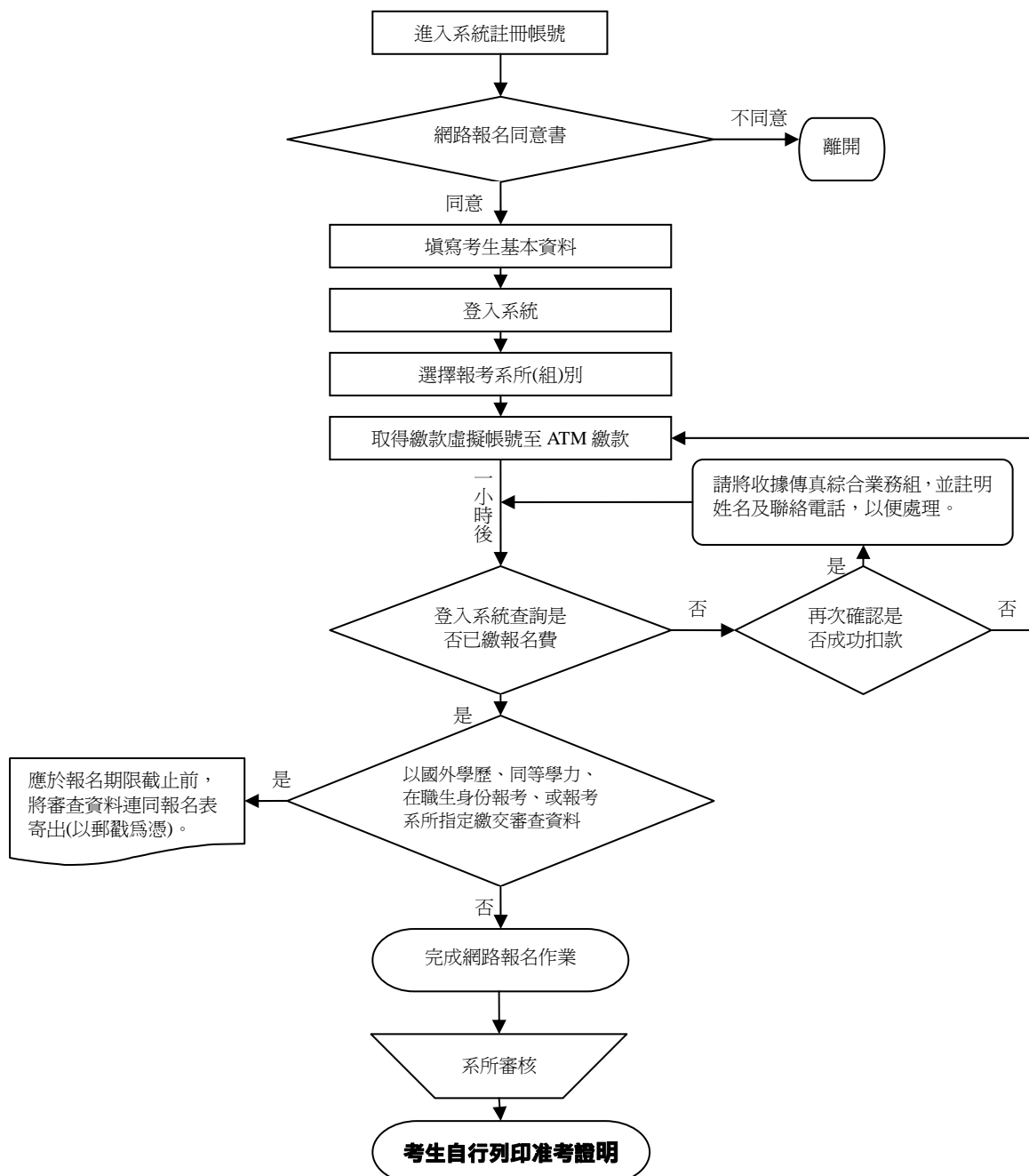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期間：

(一) 碩士班：1月14日上午10時起至1月21日下午3時止

(二) 博士班：4月23日上午10時起至4月27日下午3時止

*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3時止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准考證明列印期間：

(一) 碩士班：3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考試當日止。

(二) 博士班：5月9日上午10時起至考試當日止。

*請使用白色A4空白紙張列印，無法列印者，請洽本校招生專線。

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登錄報考系所及相關資料，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約一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報考資格或部分系所要求郵寄審查之資料，詳見各系所報考條件)。

(二)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考試日之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四)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及准考證明列印。

(五)選擇「報考系所(組)別」時，請特別注意，一旦選擇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每個帳號最多限填三個報考系所(組)別。

(六)考生請使用轉帳方式繳費(無法辦理者，請洽本校招生專線)，轉帳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七)考生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八)考生請自行列印准考證明，並請詳細核校全部資料，如有錯誤請於招生考試前一日下午5時前，電洽本校招生連絡電話辦理更正，請勿擅自修改，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六、網路相關服務

(一)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
- 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列印准考證明通知

(二)網路查詢

- 報考資料查詢
- 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 考生成績查詢

(三)網路公告

- 錄取榜單
- 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辦理報到名單
- 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
- 備取生遞補缺額名單
- 其他事項

貳拾貳、國立臺北大學9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網路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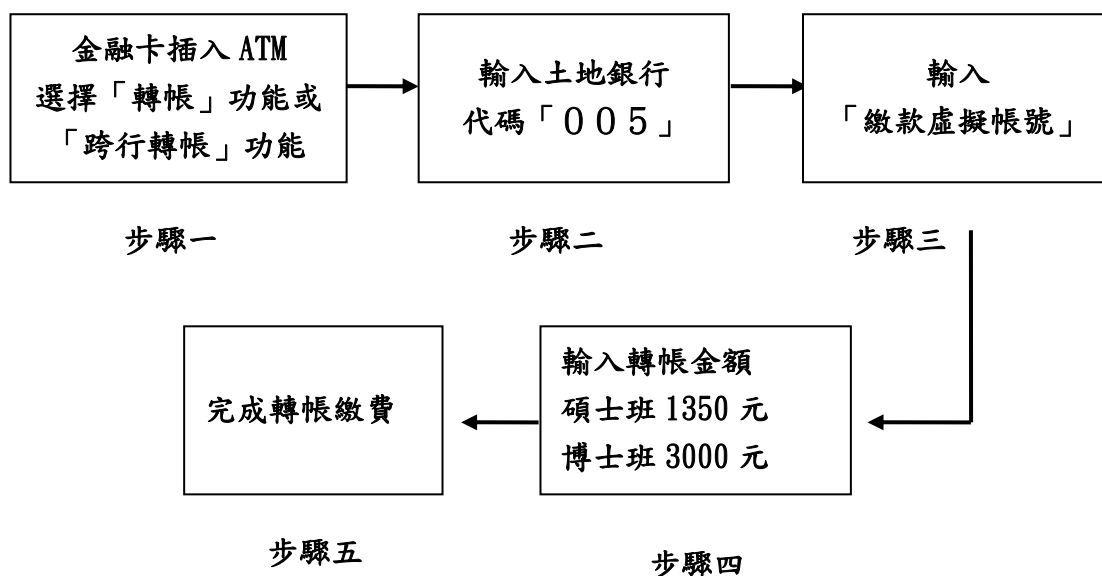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

- 1.碩士班：新臺幣1350元整。
- 2.博士班：新臺幣3000元整。

二、繳費日期：

- 1.碩士班：98年1月14日至1月21日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博士班：98年4月23日至4月27日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所收取之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 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一小時後登入報考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登入報考系統，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七、各項費用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附表1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薦送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報考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報考系所別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考生通訊處					

一、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保證所推薦進修人員擬報考之系(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推薦機構：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2

國立臺北大學98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組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行動)：		(夜)：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行庫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帳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審查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98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附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於98年1月2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單獨以信封(左下角註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郵寄：237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3.本校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審查資格符合者，預計4月中旬匯入考生所填之退費帳號。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2)86746119、86746122聯絡。				

附表3

貼郵票處
請限時掛號交寄

國立臺北大學98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繳交證件專用信封

1047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序號

--	--	--	--	--	--

一般生

在職生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考生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碩士班繳件日期：98年1月14日至1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
博士班繳件日期：98年4月23日至4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套外

附表 4

**國立臺北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一、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二、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請勾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需較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記事本純文字檔試題(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請 說明)	

備註:

- 1.本申請表及證明表件(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應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信封左下角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2.若有疑問洽詢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 86746122。
- 3.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應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